

<附表一>資源類型、借用數量、借期、續借次數及逾期罰款規定

一、本館依使用者之身份、需求等因素，規定其可借用之資源類型、數量、借期、續借次數及逾期罰款等事項，如下表：

(一)、專任教職員工、研究生（含準研究生、碩士生、博士生）：

資源類型	借用數量	借期	續借次數	逾期罰款
圖書	總數以 40 冊（件） 為限	40 天	3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英語教材專區圖書*	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多媒體資料*		7 天	1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件罰新台幣壹拾元
指定參考書		3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研究小間*	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間罰新台幣壹拾元
無線網路卡*		30 天	1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片罰新台幣壹拾元
討論室、視聽小間、視聽卡座*		3 小時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間罰新台幣壹拾元
工作站		3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台罰新台幣壹拾元
剪輯室		3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間罰新台幣壹佰元
錄音室		2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間罰新台幣壹佰元
電腦軟體*		3 天 (SPSS 借期 30 天)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件罰新台幣壹拾元
*備註： 英語教材專區圖書每人以借用 3 冊為限。 多媒體資料每人以借用 15 件為限。 研究小間、無線網路卡每人每次借用以一間(一片)為限。 討論室、視聽小間及視聽卡座每次借用以一間(一片)為限。 SPSS 軟體僅限教職員工借用。				

(二)、兼任教職員、約聘人員、訪問學者（講座教師）、大學部學生、海訓班學生、
語言中心學生、交換學生、建教專案非本校聘用之人員：

資料類型	借用數量	借期	續借次數	逾期罰款
圖書	總數以 25 冊（件） 為限	25 天	2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英語教材專區圖書*	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多媒體資料*		7 天	1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件罰新台幣壹拾元
指定參考書		3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研究小間*	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間罰新台幣壹拾元
無線網路卡*		30 天	1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片罰新台幣壹拾元
討論室、視聽小間、視聽卡座*		3 小時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間罰新台幣壹拾元
工作站		3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台罰新台幣壹拾元
剪輯室		3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間罰新台幣壹佰元
錄音室		2 小時	1 次	每逾期一小時、每間罰新台幣壹佰元
電腦軟體*		3 天 (SPSS 借期 30 天)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件罰新台幣壹拾元
<p>*備註： 英語教材專區圖書每人以借用 3 冊為限。 多媒體資料每人以借用 10 件為限。 研究小間、無線網路卡每人每次借用以一間(一片)為限。 討論室、視聽小間及視聽卡座每次借用以一間(一片)為限。 研究小間僅限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生辦理借用。 SPSS 軟體僅限教職員工借用。</p>				

(三)、短期進修班學員、學分班學生、圖書館會員

資料類型	借用數量	借期	續借次數	逾期罰款
圖書	以 5 冊 (件) 為限	14 天	1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英語教材專區圖書*	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多媒體資料*		7 天	1 次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拾元
*備註： 英語教材專區圖書每人以借用 3 冊為限。 多媒體資料僅限學分班學生辦理借用。				

(四)、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館各校之師生

資料類型	借用數量	借期	續借次數	逾期罰款
圖書(甲、乙組*)	以 5 冊 (件) 為限	30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圖書(丙組*)	以 3 冊 (件) 為限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英語教材專區圖書(甲、乙、丙組)	以 3 冊 (件) 為限	14 天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備註：1.甲組學校：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等學校。 2.乙組學校：大葉大學、台中教育大學、暨南國際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等學校。 3.丙組學校：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勤益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聯合大學、臺中技術學院等學校。				

(五)、私立綜合大學圖書館各校之師生

資料類型	借用數量	借期	續借次數	逾期罰款
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圖書	以 3 冊（件）為限	適用於寒、暑假 期間	不得續借	每逾期一天、每冊罰新台幣伍元
備註：包括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等學校。				

- 二、本校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欲增加借閱冊數或延長借閱期限時，可向本館流通櫃檯提出申請，借期得彈性放寬，但以一學期為限；與本校簽訂互借辦法者，其借用權利則依約定辦理；未含括於上述表格之使用者，其借用權利由本館依個案認定之。
- 三、有函套之線裝書，每次以整套借出為原則，並依實際冊數計算，若超出借閱總冊數時，得予以彈性放寬。
- 四、一般借期之認定，自借用人完成借出程序之次日起算，並以實際開館日為準；借用人可於借期超過一半之後辦理續借，借期自完成續借之次日重新起算。
- 五、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以小時計者，自超過借用時數後起算，不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；以天數計算者，自到期日之次日起算，不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六、使用者辦理館藏資源之借用、續借以及罰款等事項，若有疑義時，則以本館電腦紀錄為準；另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將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另行公告之。